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85

201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企業管治
- 12 一般資料
-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17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

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連萌先生
馬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林進隆先生
魏蔚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馬慧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伯韜先生(主席)
林家禮博士
魏蔚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玉生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林進隆先生
戎子江先生

公司秘書
劉小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105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交易所585

網址
www.imagi.com.hk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1105室
電話 (852) 3679 3988
傳真 (852) 3583 1487
電郵 investor@imagi.com.hk



業務及營運回顧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意馬」）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與策略夥伴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以及全球總獲授權方 Disney Enterprises, Inc.（「迪士尼」或「總獲授權方」）及其他迪士尼聯屬公司合作，透過各項業務之內容及商品授權消費品，繼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互動交流及難忘體驗。

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緊密合作，根據所訂立之聯合品牌管理協議（「聯合品牌管理協議」），拓展中國首位卡通人物品牌《喜羊羊與灰太狼》之市場範疇，經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旗下多媒體平台包括電影、電視片集、人偶劇表演、嘉年華會及新媒體內容，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喜羊羊與灰太狼》大電影V《喜氣洋洋過蛇年》（「大電影V」）在眾多大電影上映期間仍獲得約158,000,000港元（人民幣125,000,000元）之票房收入。《喜羊羊與灰太狼》大電影I至V之累積票房收入總額超過800,000,000港元（人民幣650,000,000元），是於中國以單一專營品牌製作之國產動畫電影中前所未有的。同時，本集團面對國內及國際動畫製作商之競爭日益加劇，我們將繼續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緊密合作，改善電影、電視片集、人偶劇表演及互動媒體節目之創作內容，以繼續維持《喜羊羊與灰太狼》於中國國內動畫行業之領先地位。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總獲授權方緊密合作，透過消費品及相關用途協議（「消費品協議」），力求提升各分獲授權方之質素，旨在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品牌有熱誠，符合本集團質素標準並承諾投放資源作品牌發展之分獲授權方。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與迪士尼簽署之19份授權合約已終止或屆滿，另外26份授權合約為成功續約或新簽約，取得二至三年最低保證授權費合共21,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終止於柴灣辦公室之營運。柴灣辦公室主要從事非由動漫火車香港有限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動漫火車集團」）開發之本集團電腦造像動畫（「電腦造像動畫」）之製作、放映及授權，並將營運中心遷移至中國，以降低本集團之成本基礎及透過搬遷更靠近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而提高動漫火車集團之效率。由於上述變動，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先前於香港之電腦造像動畫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動漫火車集團所管理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之授權與管理以及所有相關業務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個比較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動漫火車集團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就卡通人物商業宣傳推銷所訂立之聯合品牌管理協議之收入、與迪士尼簽訂之消費品協議所產生之授權收入及來自品牌相關業務之其他營業額。回顧期間錄得總營業額59,200,000港元，較上一個比較期間減少15,000,000港元或20%，而回顧期間之銷售成本較上一個比較期間減少8,400,000港元或33%，導致本集團之攤銷無形資產前毛利減少6,6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授權收入減少5,700,000港元，及來自聯合品牌管理協議之營業額減少9,300,000港元，授權收入減少貫徹了迪士尼以獲得可靠及有信譽之分獲授權方為目標之政策，可確保使用本集團品牌之消費品均屬高質素，而來自聯合品牌管理協議之營業額減少則主要由於大電影V之票房較《喜羊羊與灰太狼》大電影IV（「大電影IV」）為少，並且大電影V之合約安排與大電影IV不同，致使本集團大電影V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同時減少8,600,000港元（即對本集團之毛利影響為零）。

回顧期間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因知識產權受侵犯而獲得之賠償3,500,000港元及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800,000港元。



銷售支出較上一個比較期間減少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喜羊羊與灰太狼》第一輯新電視片集《開心方程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發行，較去年首輯片集發行遲一個月。因此，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已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行，而有關成本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入賬。

行政開支較上一個比較期間減少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關閉位於柴灣之辦公室，產生裁員成本及辦公室復原費用7,5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動漫火車集團後，動漫火車集團訂立之若干商業合約及其擁有之商標確認為無形資產，須按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攤銷。回顧期間內，自簡明綜合損益報表扣除之無形資產攤銷及相應撥回之遞延稅項分別為50,9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而上一個比較期間則分別為49,8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由動漫火車集團之管理層於收購事項時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來自動漫火車集團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將共同開發之網絡平台之預期盈利，以發行動畫及提供服務。由於市場動向於其後之轉變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主要人事變動，本公司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決定延遲相關計劃，並改為使用由第三方營運之網絡平台，而不是建基於本身之發行能力，從而大幅減少資本開支。因此，來自網絡業務之經調整預測盈利將少於原定計劃之所得盈利，而該等無形資產(已受到預期盈利減少之不利影響)之估計使用價值亦低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基於當時可獲得之獨立證據，由於公平值減出售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高於其總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欠缺售價之具體獨立證據，故未能確定公平值減出售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5,000,000港元，而相關遞延稅項撥回則為51,300,000港元。



由於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毛利(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下降6,600,000港元及出售和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變現虧損為2,200,000港元，及經計入利息收入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相關之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後)分別為800,000港元及3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為194,100,000港元，上一個比較期間則為40,300,000港元。本集團回顧期間之總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為194,100,000港元，上一個比較期間則為52,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為242,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0,020,180,7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認購5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一般資料」之「購股權」一節。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一名人士向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蘇永樂發出令狀。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相信其抗辯具有充分之理據，並有意作出有力抗辯。管理層不認為上述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該法律負債計提撥備。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矢志透過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繼續成為一家世界級媒體及娛樂公司。此外，為提升核心品牌《喜羊羊與灰太狼》之價值及人氣，本集團同時加強品牌拓展及發展新品牌。我們預期本集團與國內及國際動畫製作商之競爭將日益加劇。我們相信，競爭加劇及急劇市場變化，需要更多創意及更加靈活回應客戶需求，以維持《喜羊羊與灰太狼》於中國動畫行業之領先地位。

製作開發與發行

我們將繼續與一直是大中華地區領先電視動畫製作商及分銷商之一的策略夥伴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合作，並持續引入更多《喜羊羊與灰太狼》電視片集，為擁護者及觀眾帶來歡樂。除了本年度之首輯新《喜羊羊與灰太狼》電視片集《開心方程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在中國中央電視台上首播，另一套《懶羊羊當大厨》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發行。《懶羊羊當大厨》將會是《喜羊羊與灰太狼》電視片集第一套每集時長達30分鐘之電視系列，而以往的每集只有15分鐘。

《喜羊羊與灰太狼》大電影VI(「大電影VI」)現正製作中，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初發行。《喜羊羊與灰太狼》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卡通品牌，吸引中國內地電影業先驅的華誼兄弟傳媒集團出任大電影VI之發行商，負責推廣、宣傳及發行。我們相信，此組合實力雄厚，合作無間。



繼卡通先生(天津)影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夏季成功發行以本集團名下動畫品牌為藍本之真人動作電影《我愛灰太狼》後，《我愛灰太狼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發行，贏取各方讚譽。熱烈的回響不僅顯示《喜羊羊與灰太狼》品牌有能力在夏季及農曆新年兩個競爭劇烈期俱取得可觀票房，亦證明灰太狼本身可於大銀幕成為受歡迎的人物。此佳績增強了我們對發展《喜羊羊與灰太狼》另一延伸系列出品，開拓青少年市場的信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領先的網上電視及電影網站之一愛奇藝(iQIYI.COM)已獲授多輯《喜羊羊與灰太狼》片集之獨家播映權，可於日後若干特定時段在中國網絡播放，並於其網站內為《喜羊羊與灰太狼》專設區域，用戶可於該專區觀看幾乎所有的《喜羊羊與灰太狼》電影及電視片集。董事預期，互聯網相關收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營業額中日益重要的一環。

授權及策略性市場推廣措施

本集團繼續與迪士尼合作，發掘嶄新之授權機會。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消費品類別包括食物、時尚家居用品、玩具及文具。儘管採納與優質分獲授權方合作之策略令授權收入之增長有所停滯，董事仍相信，隨著《喜羊羊與灰太狼》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本集團授權業務之未來前景明朗。其中令人鼓舞的成就是總獲授權方與全球最大珠寶商之一新訂立的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喜羊羊與灰太狼》精品系列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推出。該精品系列吸引之對象除有孩子的家庭外，青年人包括任職辦公室之女士亦是目標客戶。另一新合作的優質分獲授權方例子為因其舒適、易於配搭、色彩豐富及充滿活力的風格而深受歡迎的休閒服品牌。該家分獲授權方在其兒童時裝及服飾產品中採用了《喜羊羊與灰太狼》人物造型，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在台灣推出。此可進一步引證《喜羊羊與灰太狼》品牌在中國境外市場亦深受歡迎。



為提升《喜羊羊與灰太狼》品牌之價值及受歡迎程度，本集團持續實行多項策略，以提高品牌地位及於不同年齡分部之滲透率。除4至14歲《喜羊羊與灰太狼》的基礎客戶群外，本集團更不斷致力吸引青少年市場。藉着在中國各大城市的萬達廣場舉辦路演後，《喜羊羊與灰太狼》之新形象「Simple Life」更加深入人心。董事相信，「Simple Life」透過音樂、動畫短片及微電影將進一步突出其形象，受年輕人青睞。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會集中資源拓展目標觀眾至幼兒及青少年，提高目標客戶的品牌忠誠度，推動發行、加強市場推廣及確保強勢執行，從而向持份者交出業績。

人力資源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聘用合共70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確保符合經營地的最新勞工法例及市場標準。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蔚女士由於出國公幹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管守則第A.6.7條守則除外。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相關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調任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均為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Stuttgart Stock Exchange)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林博士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獲委任加入金融發展局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之成員。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鄭毓和先生退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戎子江先生退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梁伯韜	實益擁有人	29,152,000	0.29%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700,000,000	26.95%

附註：

-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10,020,180,720 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 Idea Talent Limited 持有，Idea Talent Limited 由梁伯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75%。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戎子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80,000,000
馬慧敏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Idea Tal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0	26.95%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0 (附註2)	26.95%
Better Lea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0 (附註2)	26.95%
鍾楚義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0 (附註2)	26.95%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703,080,000	7.02%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020,180,72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Idea Talent Limited持有，Idea Talent Limited由梁伯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75%，以及由鍾楚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ter Lead Limited擁有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以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各自之授出條款行使。

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董事										
戎子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一至三年	三年	0.173	80,000,000	-	-	-	-	80,000,000
馬慧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至五年	三年	0.368	2,000,000	-	-	-	-	2,000,000
					82,000,000	-	-	-	-	82,000,000
前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至三年	五年	0.755	417,160	-	-	-	-	417,160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至五年	三年	0.368	6,920,000	-	-	(1,016,000)	-	5,904,000
					7,337,160	-	-	(1,016,000)	-	6,321,160
					89,337,160	-	-	(1,016,000)	-	88,321,160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戎子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 17 至 48 頁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報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 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9,233	74,290
攤銷無形資產前銷售成本		(17,473)	(25,899)
攤銷無形資產前毛利		41,760	48,391
無形資產攤銷	12	(50,869)	(49,801)
攤銷無形資產後毛損		(9,109)	(1,410)
其他收入	5	5,110	8,7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01)	(311)
銷售支出		(7,089)	(10,193)
行政支出		(37,700)	(43,08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205,012)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5,55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 註銷相關期權及負債之收益	13	-	7,687
除稅前虧損		(256,201)	(44,122)
所得稅抵免	7	62,032	3,750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A	(194,169)	(40,3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	(12,429)
期內虧損		(194,169)	(52,80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19 港元)	(0.005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0.019 港元)	(0.004 港元)
基本及攤薄	10	(0.019 港元)	(0.004 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94,169)	(52,8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兌換差額	8,471	(1,3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5,698)	(54,15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74	4,779
無形資產	12	595,694	841,492
遞延稅項資產	16	2,108	2,208
		599,876	848,47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	14	94,010	90,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216	253,567
		336,226	344,5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15	15,328	18,280
未賺取之營業額		3,119	3,101
應付稅項		2,840	11,086
		21,287	32,467
流動資產淨值		314,939	312,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4,815	1,160,5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51,330	212,533
資產淨值		763,485	948,0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20	10,020
儲備		753,465	937,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63,485	948,014

簡明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i))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20	1,037,593	909	20,241	2,301	6,060	2,429	(52,732)	1,026,821
海外業務換算兌換差額	-	-	-	(1,352)	-	-	-	-	(1,352)
期內虧損	-	-	-	-	-	-	-	(52,801)	(52,8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52)	-	-	-	(52,801)	(54,153)
撥回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18(ii)(b))	-	-	-	-	(918)	-	-	-	(9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20	1,037,593	909	18,889	1,383	6,060	2,429	(105,533)	971,750
海外業務換算兌換差額	-	-	-	13,330	-	-	-	-	13,330
期內虧損	-	-	-	-	-	-	-	(38,766)	(38,7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330	-	-	-	(38,766)	(25,436)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1,700	-	-	-	1,7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20	1,037,593	909	32,219	3,083	6,060	2,429	(144,299)	948,014
海外業務換算兌換差額	-	-	-	8,471	-	-	-	-	8,471
期內虧損	-	-	-	-	-	-	-	(194,169)	(194,16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471	-	-	-	(194,169)	(185,698)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18(ii)(b))	-	-	-	-	1,169	-	-	-	1,1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20	1,037,593	909	40,690	4,252	6,060	2,429	(338,468)	763,485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視作注資儲備賬全部進賬額已被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授權將因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ii) 合併儲備指於早前進行企業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擁有人前，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當該附屬公司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方可終止轉撥。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520	(3,1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204	(3,74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減少		(2,419)	(12,128)
未賺取之營業額減少		(4,546)	(8,366)
其他經營活動		-	303
經營所用之現金		(1,241)	(27,130)
已付中國所得稅		(10,331)	(2,48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572)	(29,614)
投資活動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註銷相關期權 及負債所得款項	13	-	9,1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2)	(467)
購入無形資產	12	(120)	-
其他投資活動		863	2,21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1	10,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091)	(18,7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567	281,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	52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216	263,101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香港業務(主要從事分部A業務(定義見附註4))，及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中國，藉此提升經營成本之控制成效。分部A業務已經終止，並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重列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之比較數字，以反映將分部A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已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評估公司是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列之控制權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擁有其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總結，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詮釋所載之指引，即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合併。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只歸類為兩種一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視乎各方於合營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協定之合約條款及相關之其他事實和情況。合營業務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對此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即合營經營者)均擁有此安排相關之資產權利並承擔負債之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對此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即合營方)均擁有此安排之淨資產權利。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一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成立之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和合營業務各有不同之首次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營業務之投資下，每一個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之應佔部分)、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之應佔部分)、收入(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之輸出品收入之應佔部分)、及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之應佔部分)。每一個合營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合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規定對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進行分類。董事認為由本集團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訂立之聯合品牌管理協議，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業務。本公司董事總結，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之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報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報按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變更。除上文所述之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在下一報告期間內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可回收金額，即經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則須由本集團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2。

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205,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出現重大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約為726,77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595,6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約為507,688,000港元之賬面值約為841,492,000港元）。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

分部A： 製作、放映及分授非由動漫火車香港有限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動漫火車集團」）開發之本集團電腦造像動畫（「電腦造像動畫」）；及

分部B： 分授及管理由動漫火車集團管理之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定期審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上期間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收入、行政支出、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以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註銷相關期權及負債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分部A（如附註8所披露）後，本集團一直僅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進行經營。自本期間初開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綜合營業額作為分部營業額，以及除稅前綜合溢利作為分部業績。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呈報進一步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41	1,856
政府獎金／資助(附註)	-	4,676
侵權賠償	3,513	1,276
其他	756	933
	5,110	8,741

附註： 此等政府獎金／資助與就其於新媒體行業發展的出色表現及貢獻獲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發放之多項獎金／資助有關。有關獎金／資助概無附帶條件。過往期間收取的有關政府獎金／資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6A.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4,430	4,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4	3,524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工資及福利)	21,335	29,252
向董事以外人士支付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支出	55	35
員工成本總額	29,474	37,56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2,547	(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	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8	1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	2,282



6B.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稅前虧損	(256,201)	(44,122)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841)	(1,856)
折舊及攤銷	51,601	50,407
	(205,441)	4,429

7. 所得稅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09	6,3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169
	1,531	6,473
遞延稅項(附註16)：		
本期間	(63,563)	(10,223)
	(62,032)	(3,750)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由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終止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部A之香港業務及將本集團業務之重心轉移至中國，藉此提升經營成本之控制成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重列及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031
銷售成本	(11,253)
其他虧損	(2,449)
行政支出	(2,758)
期內虧損	<u>(12,429)</u>

於過往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8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0
現金流出淨額	<u>(5,115)</u>



9. 股息

概無就本中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兩段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94,169	52,80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10,020,180,720	10,020,180,72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IDG購股權(附註18(i))及根據獎勵購股權計劃(附註18(ii))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4,169	52,80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2,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94,169	40,372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2,42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上文所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約 0.1 港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約 26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000 港元)；(ii)出售賬面值約 16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1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 1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000 港元)；及(iii)由於本期間辦公室搬遷，撇銷賬面值約 2,08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82,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

	消費品協議 千港元 (附註(i))	動漫火車 商標及版權 千港元 (附註(ii))	聯合品牌 管理協議 千港元 (附註(ii))	電腦造像 動畫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9,448	227,019	645,204	803,954	1,805,625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9)	-	-	-	(11,912)	(11,912)
兌換調整	(1,042)	(1,652)	303	-	(2,3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406	225,367	645,507	792,042	1,791,322
添置	-	277	-	-	277
解散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9)	-	-	-	(3,487)	(3,487)
期內終止確認	-	-	-	(457,910)	(457,910)
兌換調整	2,438	4,285	12,255	-	18,9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0,844	229,929	657,762	330,645	1,349,180
添置	-	120	-	-	120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9)	-	-	-	(39,226)	(39,226)
兌換調整	1,594	2,785	8,013	-	12,3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2,438	232,834	665,775	291,419	1,322,46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58	17,292	47,537	798,705	873,492
期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5,249	5,249
期內撥備	6,617	11,322	31,862	-	49,801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9)	-	-	-	(11,912)	(11,912)
兌換調整	(113)	(177)	(135)	-	(42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462	28,437	79,264	792,042	916,205
期內撥備	6,655	11,410	32,044	-	50,109
解散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9)	-	-	-	(3,487)	(3,487)
期內終止確認	-	-	-	(457,910)	(457,910)
兌換調整	368	635	1,768	-	2,7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485	40,482	113,076	330,645	507,688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05,012	-	205,012
期內撥備	6,756	11,584	32,529	-	50,869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9)	-	-	-	(39,226)	(39,226)
兌換調整	322	555	1,552	-	2,4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563	52,621	352,169	291,419	726,7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875	180,213	313,606	-	595,6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7,359	189,447	544,686	-	841,492



12.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此金額乃為宣傳及推廣動漫火車集團知識產權與Disney Enterprises, Inc. (「迪士尼」) 訂立消費品及相關用途協議 (「消費品協議」) 而產生。該協議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可由有關訂約方磋商重續。因此，消費品協議乃按其合約年期攤銷。
- (ii) 此金額為動漫火車集團所擁有多個動畫品牌及有關卡通人物的商標及版權的知識產權 (「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一般之有限法定年期為十年，惟可按最低成本重續。

此金額亦為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訂立之聯合品牌管理協議 (「聯合品牌管理協議」) 有關的商標及版權所構成的知識產權。其中一方僅在另一方違約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之情況下，方可終止聯合品牌管理協議。

根據聯合品牌管理協議，動漫火車集團參與協調由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動漫火車集團所擁有電視片集及電影動畫及相關角色的商業宣傳。本集團業績包括由聯合品牌管理協議產生之營業額及有關攤銷以及其他相關支出。

聯合品牌管理協議之收入流來自相關商標及版權，其使用範圍載於聯合品牌管理協議 (「聯合品牌管理商標及版權」)。

董事考慮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以及聯合品牌管理商標及版權之攤銷時，已考慮由產品發展週期研究、市場及競爭趨勢作參考的無形資產之有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以及聯合品牌管理商標及版權按六至十二年期間攤銷，以反映董事對該等資產之經濟年期之最佳估計。

- (iii) 電腦造像動畫及製作中之電腦造像動畫由內部產生及以已發生之製作成本列賬，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決定縮減其製作、放映及分授電腦造像動畫之業務 (「電腦造像動畫業務」)。董事認為，電腦造像動畫業務之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少於其可收回總金額，故已於過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5,249,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iv) 由於若干項目之延誤，因此管理層於本中中期間檢討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消費品協議、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以及聯合品牌管理協議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消費品協議以及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單位A)及聯合品牌管理協議(單位B)，而其可收回金額已考慮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單位A及B的可收回金額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用貼現率分別為18%(單位A)及貼現率17%(單位B)。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平均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與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相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營業額)，有關估計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5,01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單位A及單位B確認減值虧損。

1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註銷相關期權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漫火車集團收購凌勵企業有限公司(「凌勵」)20.63%股本權益及一項期權(「凌勵認購期權」)，代價由動漫火車集團支付現金9,100,000港元，及根據業務支持協議(「業務支持協議」)向凌勵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之方式支付。

根據動漫火車集團與另外兩名原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所持股份受到轉讓限制，惟發生若干情況下，包括行使動漫火車認沽期權(詳見下文)及其他股東認購期權(詳見下文)除外。



1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註銷相關期權及負債(續)

凌勵各名其他股東(「凌勵原股東」)向動漫火車集團授出一項期權，據此，動漫火車集團有權要求凌勵原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凌勵就業務所訂立之授權協議屆滿，購買其於凌勵之股本權益(「動漫火車認沽期權」)。

動漫火車集團亦向凌勵原股東授出一項期權，據此，凌勵原股東有權要求動漫火車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動漫火車集團不再持有其若干品牌，向彼等出售其於凌勵之股本權益(「其他股東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多名訂約方訂立契據及協議，涉及(i)轉讓所持凌勵之全部權益予其中一名凌勵原股東；(ii)註銷賬面值為6,798,000港元之凌勵認購期權、動漫火車認沽期權及其他股東認購期權；及(iii)註銷賬面值約為26,900,000港元之業務支持協議，故全部相關訂約方由此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已解除。本集團已就上述安排收取代價淨額9,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上述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7,687,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所得款項	9,100
減：於失去對凌勵影響力當日20.63%投資之賬面值	(21,533)
凌勵認購期權之賬面值	(6,798)
加：業務支持協議項下管理服務責任之賬面值	26,918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u>7,687</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i)	53,871	47,230
減：呆賬撥備	(7,675)	(8,523)
	46,196	38,707
應收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款項(附註ii)	45,419	48,7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	2,395	3,486
	94,010	90,968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合約指定條款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通常介乎零至30日。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6,006	37,555
31至60日	13	-
61至90日	-	251
91日至一年	177	901
	46,196	38,707

- (ii) 應收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款項包括與聯合品牌管理協議有關之約43,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9,000港元)及與非貿易性質之交易有關之約2,1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之賬齡少於一年，並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5,918	5,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0	12,680
	15,328	18,280

附註：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少於六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108	2,208
遞延稅項負債	(151,330)	(212,533)
	(149,222)	(210,325)



16.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兩段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收購中 所收購之 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0,836	1,842	(2,359)	230,319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	(12,398)	781	1,394	(10,223)
兌換調整	(527)	-	(1)	(5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7,911	2,623	(966)	219,56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467)	432	(1,200)	(13,235)
兌換調整	4,034	-	(42)	3,9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9,478	3,055	(2,208)	210,32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	(63,909)	219	127	(63,563)
兌換調整	2,487	-	(27)	2,4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8,056	3,274	(2,108)	149,222

附註：於本中期間末，本集團就遞延專利費收入7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00港元)與呆賬撥備1,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港元)之暫時可扣減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20,180	10,020

18.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

於本中期及上一中期期間，本公司若干未行使購股權安排如下：

(i) IDG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以總金額約359,189,000港元認購1,282,816,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

作為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其中部分，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股份（「IDG購股權」），作為向本公司引入潛在認購方之酬金。ID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IDG購股權授出當日起全部或部分行使IDG購股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屆時任何未行使IDG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IDG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6,06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應佔之直接附帶成本，並已於授出當日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作為股份發行開支。



18.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 IDG 購股權(續)

IDG 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之股價	每股0.365港元
行使價	每股0.35港元
預計年期	2.715年
預計波幅	47.669%
預計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242%
行使期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IDG 購股權尚未行使。

(ii) 獎勵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或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終止，本公司股東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行使期完結。對購股權之行使期限，董事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惟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出之日起十年。



18.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i) 獎勵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由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公平價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附註b)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4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0.178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0.191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36	30,000,000	-	-	30,00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96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73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73	20,000,000	-	-	2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44	417,160	-	-	417,1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0	3,460,000	-	(508,000)	2,952,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0.175	1,730,000	-	(254,000)	1,47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0.187	1,730,000	-	(254,000)	1,476,000
			89,337,160	-	(1,016,000)	88,321,160



18.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i) 獎勵購股權計劃(續)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公平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a)	期內註銷 (附註b)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4	26,000,000	-	(25,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0.178	13,000,000	-	(12,500,000)	5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0.191	13,000,000	-	(12,500,000)	5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36	-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96	-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73	-	20,000,000	-	2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44	417,160	-	-	417,1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0	5,340,000	-	(1,880,000)	3,4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0.175	2,670,000	-	(940,000)	1,73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0.187	2,670,000	-	(940,000)	1,730,000
			63,097,160	80,000,000	(53,760,000)	89,337,160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每股0.75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每股0.36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每股0.173



18.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i) 獎勵購股權計劃(續)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

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0.166港元。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接納，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 3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歸屬，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四年購股權」)；
- 3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歸屬，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五年購股權」)；及
- 2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歸屬，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六年購股權」)。

於授出當日，上述購股權由漢華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公平值合共約為4,742,000港元，將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18.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i) 獎勵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以下假設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四年購股權	五年購股權	六年購股權
行使價	0.173 港元	0.173 港元	0.173 港元
失效年期	四年內	五年內	六年內
預期波幅	42.86%	42.44%	43.83%
預期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474%	0.649%	0.819%

- (b) 於本中期期間，1,016,000 份購股權已由於一名僱員辭任而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被註銷(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3,760,000 份購股權由於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辭任被註銷)。於歸屬期修訂有關估計引致之影響已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1,16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淨額 918,000 港元)。

19. 解散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解散三家(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解散當日之資產淨值均為零。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淨額約1,169,000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確認撥回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淨額約918,000港元。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金潤之（「金潤之」）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及蘇永樂（「蘇永樂」）發出令狀（「令狀」）。令狀所載申索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之交易有關，於該交易中，本公司完成向資訊港之唯一股東PGBBW Limited（蘇永樂為其間接股東）收購資訊港（「收購事項」）。於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中，金潤之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月或前後，金潤之與蘇永樂訂立口頭協議，據此，金潤之獲蘇永樂及資訊港委聘為顧問／代理協助資金籌集並聲稱口頭協議之條款指出，如金潤之成功為資訊港引薦投資者導致資訊港股份獲出售，蘇永樂及資訊港其他間接股東須向金潤之支付收購事項代價5%之成功費。據稱，按照收購事項之代價1,046,500,000港元計算，金潤之有權向蘇永樂及／或資訊港收取成功費52,325,000港元，而蘇永樂及資訊港應對支付此筆款額負共同法律責任。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相信其抗辯具有充分之理據，並有意作出有力抗辯。管理層不認為上述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及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524	9,264
受聘後福利	107	66
終止福利(附註)	-	2,708
股份付款	1,111	(1,003)
	7,742	11,035

附註： 金額指過往中期期間向若干被解僱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



IMAGI
www.imagi.com.hk